

##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,591,331.5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13,881,276.05 元，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,388,127.61 元后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51,506,661.92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95,617,497.99 元。

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，且有重大项目支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、不分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

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